

## 【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翻譯校正說明】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自通過以來發布 7 個一般性意見書，作為對公約相關權利之補充。本意見書之撰寫係為讓讀者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為顧及台灣讀者與團體對公約的理解，因此，組成校正原有中文一般性意見書之委員會，委員背景兼具法律、政策與障礙研究等專長，團隊在翻譯本意見書之過程中，秉持此精神，力求翻譯結果可以讓讀者明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真意。委員會運作以共識方式達成對每一個一般性意見的中文校正最後的內容。委員會運作長達一年，過程中每位委員負責 2 到 3 個意見書的初步校正，接著召開 22 場會議，針對每號意見書，逐條參考委員意見與原有翻譯內文，討論後做成目前翻譯內容。其中第 4 號意見書有關教育權部分，則由教育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單獨負責校正與討論。相關正體中文之翻譯並非以逐字、法條式進行，而是以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皆可閱讀之方式，兼以考量實務需求後翻譯而成。

本翻譯文件的「標題」部分將以我國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翻譯為準，至於「內文」部分則將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視其脈絡予以修正，並於有疑義處提供註記，以及文末提供翻譯文字修正索引表供讀者參考運用。

##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2016年11月25日

### 第3號一般性意見(2016)

#### 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第3號一般性意見(2016年)

1. 本一般性意見是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7條及工作辦法第54至57段編寫，第47條指出，委員會可根據公約的各項條款擬定一般性意見，以協助締約國履行其報告義務。

#### 一、導言

2. 有充分證據顯示，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被迫在各種生活領域面臨阻礙與困難。這些阻礙造成對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多重及交織形式的歧視，特別是在以下方面：在教育、經濟機會、參與社會與司法平等近用等方面，及在法律體制之前獲得平等對待<sup>1</sup>及政治參與能力及獲得控制自己生活各層面之能力及對待，例如在包括性及生育健康服務在內的健康照護方面，以及她們希望在哪裡生活及與誰一起生活等。
3. 關於身心障礙問題的國際及國家法律與政策，過往歷史一直以來都缺乏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角度。相對的，一般女性政策也忽略身心障礙婦女群體。這樣「不被看見」遍及在各領域，導致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處於「多重」及「交織」被歧視狀態<sup>2</sup>，身心障礙婦女常常由於性別及/或身心障礙及其他原因而受到歧視。
4. 本意見書中，出現的字詞說明如下：
  - (a) 「身心障礙婦女」，指所有的身心障礙婦女、女孩

---

<sup>1</sup> 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銀行，《世界身心障礙者報告》(2011年，日內瓦)。

<sup>2</sup> 見 [www.un.org/womenwatch/enable](http://www.un.org/womenwatch/enable)。

及少女；

- (b) 「性」及「性別」，其中「性」是指生物學上的差異，「性別」是指被任何社會與文化視為男性或女性的特質；
- (c) 「多重歧視」是指一個人受到基於兩個或更多理由的歧視，導致歧視加深或加重的情況。<sup>3</sup>「交織歧視」是指個人經歷多個面向同時以不可分割狀態互相作用，呈現出來的狀態。<sup>4</sup>各種歧視理由包括年齡、障礙、族群、原住民、國家或社會出身、性別認同、政治或其他意見、種族、難民、移民或尋求庇護者身分、宗教及性/性別取向等。
5. 身心障礙婦女不是一個單一群體。她們包括：原住民婦女；難民、移民、尋求庇護及境內流離失所婦女；被拘留婦女(醫院、住宿型機構、少年或戒護設施及監獄等)；生活貧困的婦女；來自不同族群、宗教及種族背景的婦女；有多種身心障礙及需要高度支持的婦女；白化症婦女；以及同性、雙性別及跨性別者等，各種障礙類型之婦女，所謂不同損傷樣態是指障礙婦女具有身體、心理、智能、感官知覺等損傷狀態但是並不必然具有功能上的限制。在本公約第 1 條中，身心障礙是被理解為個人障礙與外部社會環境之間的相互作用所對個體造成的影響。
6. 法律與政策自 1980 年開始逐漸改變，對身心障礙女性的問題也逐漸提升。依據兒童權利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發展出來的法理，指出需要強調身心障礙婦女的問題，同時亦需要在政策實施層面上，提出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問題的考慮，政策層面，聯合國機構與組織及區域機構，指出身心障礙婦女面臨的問題與需要在身心障礙政策採取融合障礙婦女的

---

<sup>3</sup> 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於暫行特別措施的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2004 年)，第 12 段。

<sup>4</sup> 同上，關於締約國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的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8 段。

議題在內的政策取向。

7.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6 條是對身心障礙婦女權利不受肯認的回應。將女性身心障礙者權利納入公約該條文，正是她們努力倡議而來。第 6 條再次強調公約不歧視精神取向，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並要求締約國，除採取禁止歧視政策之外，更需要提出積極的政策作為以促進與賦權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發展，同時強調身心障礙女性為權利主體及擁有者，提供她們發聲的管道及實踐權利之機會，提升自信與在人生各層面能自己做決定的能力。公約第 6 條應指導各簽約國依據國際公約的國家責任與義務，落實與回應公約精神，促進與落實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各項人權。
8. 性別平等是人權核心。平等是最根本的人權原則，是相對與具有脈絡性的特質。要確保女性人權，首先需要完整意識到形塑政策與法律之社會結構及權力關係，以及社會與經濟動態及家庭與社區生活及文化信仰。性別刻板印象可能會限制婦女發展自己的能力、追求職業生涯及對自己的生活及生活計畫做出選擇。無論是敵對/消極的、還是看似善意的刻板印象都是有害的。有害的性別刻板印象有必要予以肯認及處理，以促進兩性平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包含根除所有生活領域因性別刻板印象、年齡及對障礙者偏見等導致歧視的國家義務。
9. 第 6 條是一項具有約束力的平等與不歧視條款，明確禁止對身心障礙婦女的歧視，促進機會及結果平等。與身心障礙男子及男孩相比，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容易遭受歧視，甚至比沒有障礙狀態的一般女性與女孩相比，更容易受到歧視。
10. 2013年4月在委員會第九屆會議期間舉行了為期半天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相關議題的討論，半天的討論對委員了解身心障礙女性與女孩遭受歧視的問題更為清楚，尤其在下列三個主要領域；暴力、性及生育

健康權利及歧視。此外，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中對下列有關身心障礙女性及女孩遭受歧視表示委員會的關切：首先是身心障礙女性及女孩遭受歧視的盛行率<sup>5</sup>；其次是身心障礙女性及女孩遭受歧視的經驗，尤其是納入她們性別因素之後，在立法與政策中欠缺有效的討論<sup>6</sup>的其他因素<sup>7</sup>；生命權；<sup>8</sup>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sup>9</sup>持續存在對婦女及身心障礙女孩的暴力行為，<sup>10</sup>包括性暴力<sup>11</sup>及性虐待；<sup>12</sup>強迫絕育；<sup>13</sup>切割女性生殖器官；<sup>14</sup>性剝削及經濟剝削；<sup>15</sup>機構化；<sup>16</sup>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欠缺參與公共政策<sup>17</sup>決策過程的機會，或者參加討論機會不足，<sup>18</sup>身心障礙政策欠缺性別角度；<sup>19</sup>身心障礙政策沒有納入性別觀點；促進兩性平等的政策沒有考慮身心障礙者的權利；<sup>20</sup>缺乏促進身心障礙婦女教育及就業的具體措施或這類措施數量不足。<sup>21</sup>

---

<sup>5</sup> 例如，見 CRPD/C/SLV/CO/1 第 17 段及 CRPD/C/UKR/CO/1 第 9 段。

<sup>6</sup> 例如，見 CRPD/C/BRA/CO/1 第 16 段及 CRPD/C/EU/CO/1 第 20 段。

<sup>7</sup> 例如，見 CRPD/C/AUT/CO/1 第 17 段及 CRPD/C/ECU/CO/1 第 16 段。

<sup>8</sup> 例如，見 CRPD/C/MEX/CO/1 第 34 段、CRPD/C/AZE/CO/1 第 18 段。

<sup>9</sup> 例如，見 CRPD/C/ARG/CO/1 第 31 段。

<sup>10</sup> 例如，見 CRPD/C/BEL/CO/1 第 30 段。

<sup>11</sup> 例如，見 CRPD/C/AUS/CO/1 第 16 段及 CRPD/C/CHN/CO/1 及 Corr.1 第 57、第 65 及第 90 段。

<sup>12</sup> 例如，見 CRPD/C/SLV/CO/1 第 37 段及 CRPD/C/CZE/CO/1 第 34 段。

<sup>13</sup> 例如，見 CRPD/C/MUS/CO/1 第 29 段及 CRPD/C/NZL/CO/1 第 37 段。

<sup>14</sup> 例如，見 CRPD/C/GAB/CO/1 第 40 段及 CRPD/C/KEN/CO/1 第 33 段。

<sup>15</sup> 例如，見 CRPD/C/DOM/CO/1 第 32 段及 CRPD/C/PRY/CO/1 第 17 段。

<sup>16</sup> 例如，見 CRPD/C/HRV/CO/1 第 23 段及 CRPD/C/SVK/CO/1 第 55 段。

<sup>17</sup> 例如，見 CRPD/C/CRI/CO/1 第 13 段及 CRPD/C/ECU/CO/1 第 16 段。

<sup>18</sup> 例如，見 CRPD/C/QAT/CO/1 第 13 段及 CRPD/C/ECU/CO/1，第 12 及第 16 段。

<sup>19</sup> 例如，見 CRPD/C/SWE/CO/1 第 13 段及 CRPD/C/KOR/CO/1 第 13 段。

<sup>20</sup> 例如，見 CRPD/C/AZE/CO/1 第 16 段及 CRPD/C/ESP/CO/1 第 21 段。

<sup>21</sup> 例如，見 CRPD/C/DNK/CO/1 第 18 段及 CRPD/C/NZL/CO/1 第 16 段。

## 二、規範性內容

11. 本次一般性意見反映出委員會基於公約第 3 條原則及對第 6 條內容的詮釋。第 3 條原則包括尊重固有尊嚴、個人自主包括個人選擇的自由、個體自主、不歧視；完整有效的參與及社會融合。尊重差異與接受障礙是人類社會多樣性的一部分，社會一份子，機會均等、可及性(無障礙)及男女之間平等與尊重身心障礙兒童的發展權利。
12. 第 6 條是與公約所有其他條款有關的貫穿各領域的條款。應提醒締約國將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權利納入所有旨在執行公約的行動之中。特別是需要採取積極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免遭多重歧視，並能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受人權及基本自由。
13. 第 6 條第 1 項肯認身心障礙婦女受到多重歧視，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完整及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委員會引用公約第 5 條第 2 項所述之多重歧視，要求締約國不僅禁止任何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還要保護免遭基於其他原因的歧視。<sup>22</sup>委員會在法理中提到了處理多重歧視及交織歧視的措施。<sup>23</sup>
14. 「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在公約第 2 條中被界定為基於身心障礙而做出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損害或取消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對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的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包含一切形式，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亦視為歧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條將「對婦女的歧視」界定為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

---

<sup>22</sup> 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第 12 段。

<sup>23</sup> 見 CRPD/C/MUS/CO/1、CRPD/C/BRA/CO/1、CRPD/C/CZE/CO/1、CRPD/C/DNK/CO/1、CRPD/C/AUS/CO/1、CRPD/C/SWE/CO/1 及 CRPD/C/DEU/CO/1 等。

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及基本自由。

15. 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中，「合理調整」被界定為依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及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延續公約第 5 條第 2 項之精神，締約國應當保證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及有效的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的歧視。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最近引用一項法理，該案涉及身心障礙婦女，在就業狀態中的合理調整。<sup>24</sup>提供合理調整是一種現時的責任<sup>25</sup>，當事人提出申請合理調整時，被要求的相對義務方就有責任提供合理調整。依據公約第 5 條及第 6 條對身心障礙女性構成歧視條件<sup>26</sup>，一個例子就是工作場所無法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哺乳的無障礙環境。
16. 所謂交織歧視的概念，是指個人不是因為屬於某個群體一分子而受到歧視，交織歧視是指個人認同、地位、生活狀態具有多層次與交織重疊。交織歧視是肯認生活現實與經驗對處在不利地位的個體因為多重與交織的身分而加強她們的歧視經驗。交織歧視需要政策手段例如蒐集數據、諮詢具有交織歧視經驗者之意見、政策制定與實施與補救措施等針對她們提供具有強制性不歧視政策的協助等。
17. 對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歧視可以有多種形式：(a) 直

---

<sup>24</sup> 例如，見 CEDAW/C/HUN/CO/7-8 及 Corr.1 第 45 段。

<sup>25</sup> [參考意見]：「ex nunc」是指「當下」並且「向後生效」，其反義詞「ex tunc」則是指「回溯生效」。

<sup>26</sup>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無障礙問題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14 年)。

接歧視；(b) 間接歧視；(c) 連帶歧視；(d) 拒絕提供合理調整；(e) 結構性或系統性歧視。無論其形式如何，歧視的結果都侵犯了身心障礙婦女的權利：

- (a) 直接歧視指身心障礙婦女由於被禁止的理由而所受待遇不如情況類似的另一個人。直接歧視還包括在沒有可比較的類似情況下出於被禁止的理由所採取的有害作為或不作為。<sup>27</sup>例如，當有心智或心理社會障礙的婦女所作的證詞由於法律能力而在法院訴訟中不被採納，從而剝奪這些婦女作為暴力行為受害人訴諸司法及獲得有效救濟的機會時，即為直接歧視。
- (b) 間接歧視指的是，表面上看起來是中性的法律、政策或做法對身心障礙婦女造成極為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sup>28</sup>例如，看似中性的健康照護設施，卻因為欠缺無障礙檢查床，讓身心障礙婦女的婦科檢驗受到影響，則具有歧視性；
- (c) 連帶歧視是指個人因與身心障礙者有關聯而受到的歧視。通常，擔任照顧者角色的婦女受到連帶歧視。例如，身心障礙兒童的母親可能會被潛在雇主歧視，擔心她可能因為孩子而不能全力或全時工作；
- (d) 所謂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的歧視是指為使身心障礙婦女能在平等基礎上享有基本人權與自由，但是外部環境缺乏針對她們特殊需求所需要做的調整，如果沒有提供，就構成對身心障礙婦女的歧視。<sup>29</sup>一個具體例子就是健檢中心因為既有建築無法改善物理環境，讓身心障礙婦女無法做乳房攝影；
- (e) 所謂系統或結構性的歧視是指制度對待女性障礙者之行為，或具有歧視的文化傳統及社會規範與規則，這些反映在顯示或隱藏的規則中。具有殺傷力的障礙與性別刻板印象導致上述系統與結構性的歧視，欠缺相關政策、規範及服務提供給身心障礙女性所導致之結

---

<sup>27</sup> 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第 10 段。

<sup>28</sup> 同上。

<sup>29</sup> 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



果。舉例來說，因為身心障礙女性的身分與認同交織特性，當她們通報受到暴力對待時，警察、檢察官或法院對她們的證詞不採信或駁回申訴。同樣的，在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中，社會建構的權力關係與性別角色，產生強烈的連接關係。如罹患HIV或愛滋症的男性相信如果與身心障礙女性發生性關係，他的愛滋病會被治癒的這種看法。<sup>30</sup>缺乏相關宣傳、培訓及政策，防止公務員，不論是教師、保健服務提供者、警察、檢察官還是法官，以及廣大公眾對身心障礙婦女形成有害的刻板印象，往往會導致侵犯權利的行為。

18. 身心障礙婦女不僅在公共領域而且在私人領域受到多重歧視，例如在家庭中受到歧視，或受到私人社會服務提供者的歧視。國際人權法早就確認締約國對私人、非國家行為者的歧視負有責任。<sup>31</sup>締約國須採取明確的法律及政策，肯認多重歧視的法律規範及程序，以確保在確定賠償責任及救濟辦法時，考慮到不止基於一種歧視理由提出的申訴。

## 第 6 條第 2 項

19. 第 6 條第 2 項條涉及婦女的發展及其地位提升與賦權。該條認為，如果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在公約涉及的所有領域努力實現及促進公約所載的權利，就可以保證婦女享有這些權利。
20. 根據公約，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及促進完整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的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這些措施形式可以是立法、教育、行政、文化、政治、語言或其他性質。所謂適當措施是指它們尊重

---

<sup>30</sup> 見 A/HRC/20/及 Corr.1 第 24 段。

<sup>31</sup> 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不歧視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1989 年)第 9 段及關於男女權利平等的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2000 年)第 31 段；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9 段；以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關於種族歧視的性別相關方面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2000 年)第 1 及第 2 段。

公約的精神與原則，包括保證身心障礙婦女行使及享有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及基本自由的目標。政策措施可以是短期或長期的政策與手段，應克服法律與事實上的不平等。雖然短期的特別手段與政策如定額制度等，對克服結構性或系統性多重歧視而言是必要的，但長遠來說，法律改革與政策以確保女性障礙者生活各方面的平等參與是確保實踐身心障礙女性實質平等的前提。

21. 所有措施都必須確保身心障礙婦女的完整發展、地位提升及賦權。雖然發展關係到經濟成長與消除貧窮，但不限於這些領域。促進女性障礙者能力的政策與手段例如教育、就業、所得提升與克服暴力等，需要在性別與障礙兩個方面能敏銳展現女性障礙者發展的必要政策與手段，其他的政策與措施領域如健康及政治參與、文化及體育等也是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全面經濟能力發展的必要手段與策略。
22. 為提高身心障礙婦女地位及賦權，措施範圍須以超越發展為目標，須另以改善身心障礙婦女的一生為目標。在設計發展措施時只考慮身心障礙婦女是不夠的；身心障礙婦女還必須能夠參與社會並為社會做出貢獻。
23. 與人權取向一致的原則，所謂促進身心障礙婦女能力，意即提升她們參加公共事務決策的能力。歷史上，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參加公共事務方面一向面臨許多阻礙。由於權力不對等與多重歧視，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較少有機會建立或參加相關組織，能代表或替她們需求發聲。締約國應直接接觸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建立適當的政策機制與做法，保證她們的觀點得到完整考慮，且完整考慮她們的觀點與意見，她們不會因為表示自己的想法或關注而被處罰，尤其是就性及生育健康與權利，以及基於性別的暴力，包括性暴力表達觀點及關切而遭到任何報復。最後，締約國須促進代表身心障礙婦女的組織

參與障礙相關議題的協商與討論，而不僅只是與障礙相關議題的被動諮詢而已。<sup>32</sup>

### 三、締約國的義務

24. 公約締約國有義務根據第 6 條及所有其他實質性條款尊重、保護及落實身心障礙婦女的權利，以保證她們享有及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這些責任意味著採取法律、政治、行政、教育及其他措施。
25. 尊重的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得干涉身心障礙婦女享有權利，現有之法律、法規、習俗及實踐，有違前述身心障礙婦女享有權利即是歧視，需要廢除。例如禁止身心障礙婦女結婚或選擇子女的數量，以及生育間隔的法律。國家尊重身心障礙婦女之義務，意味著確保政府公家單位與機制能確實瞭解，如果當前政府做法與公約第 6 條及其他實質權利保障條款相左時，這些做法需要被禁止。<sup>33</sup>
26. 所謂保護義務是指締約國必須確認身心障礙婦女的權利不受第三人侵犯，因此國家必須採取所有必須且適當措施，以根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人企業因性別與障礙兩個面向導致對女性障礙者的歧視。還包括盡職調查責任，即防止暴力或侵犯人權行為，保護受害者及證人不受侵犯，調查、起訴及懲罰責任人，包括私人行為者，以及在發生侵犯人權事件時提供救濟及賠償。<sup>34</sup>例如，締約國可以提升對司法部門專業人員的培訓，以確保為遭受暴力的身心障礙婦女提供有效救濟。
27. 履行的義務賦予了一項持續及動態的責任，即採取及執行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婦女的發展、地位的提

---

<sup>32</sup> 見 A/HRC/31/62 第 70 段。

<sup>33</sup> 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條第 1 項第 (d) 款。

<sup>34</sup> 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1 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2014 年)。

高及賦權。締約國必須採取雙軌辦法：(a)將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利益及權利有系統地納入所有關於婦女、兒童及身心障礙問題的國家行動計畫、策略及政策<sup>35</sup>，以及涉及性別平等、健康、暴力、教育、政治參與、就業、獲得正義及社會保護等方面的部門計畫；(b)採取專門針對身心障礙婦女的特定及監測下的行動。雙軌方法對於減少參與及享有權利方面的不平等至關重要。

#### 四、公約第 6 條與其他條款之間的關係

28. 第 6 條貫穿各領域的性質使之與公約的所有其他實質性條款有著不可分割的連結。除明確提及性及/或性別的條款外，第 6 條還與涉及暴力侵害身心障礙婦女(第 16 條)以及性及生育健康及權利，包括尊重家居及成家<sup>36</sup>(第 23 條及第 25 條)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條款中所述身心障礙婦女受歧視的領域特別相關。

##### A. 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第 16 條)

29. 與其他婦女相比，身心障礙婦女遭受暴力、剝削及虐待的風險更高。<sup>37</sup>暴力可能是人際間的或制度性及/或結構性的。制度性及/或結構性的暴力是指任何形式的結構性不平等或制度性歧視，使婦女與家庭<sup>38</sup>、家戶或社區中的其他人相比，在身體或意識型態上處於附屬地位。

30. 身心障礙婦女所享有對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的權利，可能會受到有害的刻板印象的阻礙，這些觀念加大了暴力風險。導致身心障礙婦女被當作兒童看待並使她們的判斷能力受到懷疑的有害刻板印象，認為身心障礙婦女

---

<sup>35</sup> 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條第 1 項第 c 款。

<sup>36</sup> [參考意見]：身心障礙者在各國有被禁止成家的歷史對待，考量性及生育健康屬於成家範疇，故將此處「family」翻譯為「成家」。

<sup>37</sup> 見 A/67/227 第 13 段。

<sup>38</sup> 見 CRPD/C/HRV/CO/1 第 9 段。

無性慾或性慾超強的看法，以及受迷信嚴重影響、導致白化症婦女遭受性暴力的風險增加<sup>39</sup>的錯誤信念及迷思等等，都有礙於身心障礙婦女行使第 16 條所規定的權利。

31. 違反第 16 條的針對身心障礙婦女的暴力、剝削及/或虐待行為的例子包括：因暴力、人身脅迫而導致障礙；經濟壓迫；販運及欺騙；蒙蔽；遺棄；缺乏自由及知情的同意以及法律上的強制；忽視，包括剝奪或拒絕提供藥物；移除或控制溝通輔具並拒絕協助溝通；剝奪個人行動及無障礙設備，例如移除或破壞無障礙設施，如斜坡道、輔具（如白手杖及導盲犬）或行動輔具（如輪椅）；護理人員拒絕協助日常生活，如洗澡、穿衣及進餐，妨礙享有自立生活權及免遭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自由；拒絕給予食物或飲水，或威脅採取這種行為；通過霸凌、辱罵及對身心障礙進行嘲笑，以恐嚇方式造成恐懼感；傷害或威脅進行傷害，帶走或殺死寵物或輔助犬或銷毀物品；進行心理操縱；以及實行控制，例如限制與家人、朋友及他人的面對面或視訊。
32. 某些形式的暴力、剝削及虐待可被視為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並被視為違反一些國際人權條約。其中包括：強迫、脅迫及其他形式的非自願懷孕或絕育；<sup>40</sup>在未經自由及知情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醫療程序或介入，包括與避孕及墮胎有關的程序及介入；侵入性及不可逆的外科手術，如精神外科手術、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及未經知情同意而對雙性別兒童進行的手術或治療；電擊治療及化學、物理或機械束縛手段的使用；以及隔離或孤立。
33. 對身心障礙婦女的性暴力包括性侵。<sup>41</sup>性虐待發生在所有情況下，包括國家及非國家機構內部以及家庭或社區內。

---

<sup>39</sup> 見 A/HRC/24/57 第 74 段。

<sup>40</sup> 見 CRPD/C/MEX/CO/1 第 37 段。

<sup>41</sup> 見 A/67/227 第 35 段。

一些身心障礙婦女，特別是聾<sup>42</sup>及盲聾婦女<sup>43</sup>或智能障礙婦女，由於被隔離、依賴性與長期受到壓迫，她們面臨更高的受到暴力與虐待的風險。

34. 身心障礙婦女可能由於其損傷而遭到經濟剝削，從而使她們面臨進一步的暴力。例如，具有身體或明顯可見損傷的婦女可能遭到以強迫乞討為目的的販運，因為她們被認為會引起公眾更大的同情。<sup>44</sup>
35. 男孩通常受到的優先照顧及待遇，亦即，對身心障礙女孩的暴力侵害情形比身心障礙男孩暴力或普通女孩更加普遍。暴力侵害身心障礙女孩的行為包括對特定性別的忽視、羞辱、隱瞞、遺棄及虐待，包括在青春期間增加的性虐待及性剝削。身心障礙兒童得不到出生登記的比例過高，<sup>45</sup>這使他們易受剝削及暴力。身心障礙女孩特別容易遭到家庭成員及照顧者的暴力行為。<sup>46</sup>
36. 身心障礙女孩特易受到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的風險，人們往往利用社會文化及宗教習俗及價值觀為這些實踐開脫。例如，與身心障礙男孩相比，身心障礙女孩通過「安樂死」而死亡的可能性更大，因為她們的家庭不願意撫養有障礙的女孩，或者缺乏這方面的支持。<sup>47</sup>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的其他例子包括殺嬰、<sup>48</sup>指控「鬼魂附體」以及限制餵養及營養。另外，社會往往藉口為提供心智障礙女孩照顧、經濟與生活為由，她們被迫提早進入婚姻生活，以至於她們輟學率高、低教育率及早育及頻繁

---

42 [參考意見]：國內法律使用聽覺障礙者，為尊重聾人文化，此處翻譯為聾人。

43 見 CRPD/C/BRA/CO/1 第 14 段。

44 見 A/HRC/20/5 及 Corr.1 第 25 段。

45 例如，見 CRC/C/TGO/CO/3-4 第 8 段及第 39 段。

46 《2013 年世界兒童狀況：身心障礙兒童》(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13.XX.1)。

47 見 A/HRC/20/5 及 Corr.1 第 24 段。

48 同上。

生育等。身心障礙女孩在家庭內受到社會孤立、隔離及剝削，包括被排除在家庭活動之外，不許離開家裡，被迫做無酬家務及被禁止上學等。

37. 身心障礙婦女還受到與一般女性一樣的有害實踐之害，例如強迫走入婚姻、割除生殖器官、以所謂的榮譽為名犯下的罪行、與嫁妝有關的暴力、與寡婦有關的實踐及指控會巫術等。<sup>49</sup>這些有害的日常對待的後果遠遠超出了社會排除的範圍。它們加強了有害的性別刻板印象，使不平等現象長期存在，並助長了對婦女及女孩的歧視。這些實踐可能導致身心暴力及經濟剝削。來自社會的父權思想所衍生出來對女性障礙者的各種日常非人道對待無法完全合理化上述對女性身心障礙者的不公平對待。此外，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還特別容易受到「處女測試」，<sup>50</sup>而在與愛滋病毒/愛滋病有關的錯誤觀念方面，則遭到「性侵處女」行為之害。<sup>51</sup>

#### **B. 性及生育健康及權利，包括尊重家居及家庭 (第 23 條及第 25 條)**

38. 與身心障礙及性別有關的非法刻板印象是一種歧視形式，對享有性及生育健康及權利以及組成家庭的權利造成特別嚴重的影響。關於身心障礙婦女的有害刻板印象，包括認為她們無性慾、無能力、無理性、缺乏控制力及/或性慾超強。與所有婦女一樣，身心障礙婦女有權選擇子女數量及生育間隔，並有權控制及自由、負責任地決定與其性行為有關的事項，包括性健康及生育健康，而不受脅迫、歧視及暴力。<sup>52</sup>

---

<sup>49</sup> 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31 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2014 年)，第 7 段。

<sup>50</sup> 同上，第 9 段。

<sup>51</sup> 見 A/HRC/20/5 及 Corr.1 第 24 段。

<sup>52</sup> 《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行動綱領》及《北京行動綱要》及其歷次審查會議的成果文件。

39. 身心障礙婦女在享有性及生育健康及權利，以及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及獲得正義方面，面臨多重障礙。除了基於性別及身心障礙的多重歧視造成的障礙外，一些身心障礙婦女，例如難民、移民及尋求庇護者面臨更多的障礙，因為她們無法獲得健康照護。身心障礙婦女還可能面臨認為身心障礙婦女會生育身心障礙子女的優生刻板印象，從而妨礙或阻止身心障礙婦女成為母親。<sup>53</sup>
40. 身心障礙婦女還可能因有害的刻板印象而被剝奪獲得資訊及通訊、包括全面的性教育，這些觀念假定她們沒有性慾，因此無需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這類資訊。資訊也可能無法以可及的格式提供。性健康及生育健康資訊包括關於性健康及生育健康所有方面的資訊，如孕婦健康、避孕藥具、計畫生育、性傳染病、愛滋病毒預防、安全墮胎及墮胎後護理、不育及生育選擇以及生育系統癌症等。<sup>54</sup>
41. 身心障礙婦女，特別是智能障礙婦女及聽覺障礙者及視聽覺障礙婦女缺乏獲得性健康及生育健康資訊的機會，這會增加她們遭受性暴力的風險。<sup>55</sup>
42. 身心障礙婦女通常無法實際利用醫療設施及設備，包括乳房 X 光檢查機及婦科檢查床。<sup>56</sup>使身心障礙婦女能夠利用保健設施或參加篩檢方案的安全交通可能無法提供、負擔不起或無法獲得。
43. 健康照護人員及相關人員的態度障礙可能導致身心障礙婦女無法接觸健康照護人員及/或獲得健康照護服務，特別是有心理社會或智能障礙的婦女、聾及盲聾婦女以及

---

<sup>53</sup> 見 A/67/227 第 36 段。

<sup>54</sup> 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性健康及生育健康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第 18 段

<sup>55</sup> 例如，見 CRPD/C/MEX/CO/1 第 50 (b) 段。

<sup>56</sup> 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無障礙問題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14 年)，第 40 段，以及例如 CRPD/C/DOM/CO/1，第 46 段。



仍被安置在收容機構的婦女。<sup>57</sup>

44. 實際上，身心障礙婦女，特別是有心理社會或智能障礙的婦女的選擇往往遭到忽視，她們的決定往往被第三人<sup>58</sup>，包括法律代表、服務提供者、監護人及家庭成員的決定所代替，這侵犯了她們根據公約第 12 條享有的權利。<sup>59</sup> 所有身心障礙婦女都必須能夠行使其法律能力，在醫療及/或治療方面做出——必要時在他人支持下做出——自己的決定，包括就以下問題做出決定：保留其生育及生育自主權，行使其選擇生育子女的數目及生育間隔的權利，同意及接受何人為其父親之聲明，並行使其建立關係的權利。限制或取消法律能力會助長強迫介入，例如絕育、墮胎、避孕、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未經其知情同意而對雙性別兒童實行外科手術或治療，以及強行關在機構中等。<sup>60</sup>
45. 強迫避孕及絕育還可能導致無懷孕後果的性暴力，特別是對於有心理社會或心智障礙的婦女、精神病院或其他機構中的婦女及被關押婦女而言。因此，特別重要的是，重申身心障礙婦女的法律能力應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肯認，<sup>61</sup>身心障礙婦女有權建立家庭，並有權得到撫養子女的適當援助，這點特別重要。
46. 基於諸如先天及後天失能等概念的有害性別及/或身心障礙刻板印象會導致身心障礙母親受到法律上的歧視，這就是為什麼兒童保護訴訟中的這類婦女比例明顯過高，

---

<sup>57</sup> 見 A/HRC/20/5 及 Corr.1 第 37 段。

<sup>58</sup> [參考意見]：第三人為法律用語，包含自然人及法人。

<sup>59</sup>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聯合國促進兩性平等及增強婦女權能署、聯合國愛滋病毒/愛滋病聯合規劃署、聯合國開發計畫署、聯合國人口基金、教科文組織及世衛組織，「消除強迫、脅迫及其他形式的非自願節育：機構間聲明」(世衛組織，2014 年)。

<sup>60</sup> 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14 年)，第 35 段。

<sup>61</sup> 同上，第 31 段。另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

而且太多婦女失去與子女的聯繫及對子女的監護的原因，她們的子女被收養及/或安置在收容機構。此外，丈夫可以因妻子的心理社會障礙而獲許分居或離婚。

### C. 公約其他條款中論及對身心障礙婦女的歧視

#### 意識提升(第8條)

47. 身心障礙婦女面臨一些可能特別有害的複雜的刻板印象。影響身心障礙婦女的性別及身心障礙方面的刻板印象包括：成為他人的累贅(即她們必須得到照顧，是苦難、痛苦及責任的來源，或需要保護)；易受傷害(即她們被視為無防衛能力、具有依賴性、離不開他人或缺乏安全)；是受害者(即她們被認為痛苦、被動或無助)或能力低落(即她們被認為無能、不强、脆弱或無用)；性異常(例如，她們被刻板印象為無性慾、性冷淡、性過度、無性能力或性反常)；或者是神秘的或邪惡的(被刻板印象為受到詛咒、鬼魂附體、行巫術、有害或會帶來好運或厄運)。性別及/或身心障礙方面的刻板印象是將某種既定信念與特定個人連結起來；刻板印象如果導致侵犯人權及基本自由，就是非法的。這方面的一個例子是，司法系統基於對婦女性行為，或其作為證人缺乏可信度的刻板印象，不追究對身心障礙婦女實施性暴力的犯罪者的責任。

#### 無障礙/可及性(第9條)

48. 在有關物理環境、交通工具、資訊及通訊，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與系統，以及在城市及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及服務的政策方面，缺乏對性別及/或身心障礙問題的考慮，妨礙身心障礙婦女自立生活及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完整參與一切生活領域。在身心障礙婦女獲得安全住宅、支持服務以及提供有效及有意義的保護，免遭暴力、虐待及剝削的程序或提供健康照護、

特別是生育健康照護方面尤其如此。<sup>62</sup>

### 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第 11 條)

49. 在武裝衝突、佔領領土、自然災害及人道緊急情況下，身心障礙婦女面臨性暴力的風險增加，獲得恢復及復健服務或獲得正義的機會減少。<sup>63</sup> 難民、移民及尋求庇護者中的身心障礙婦女也可能面臨更大的暴力風險，因為她們由於其公民地位而被剝奪了獲得醫療及訴諸司法系統的權利。
50. 如上一節所述，身心障礙婦女在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下面臨性暴力的風險增加。此外，缺乏衛生設施加大了對身心障礙婦女的歧視，她們在獲得人道援助方面，面臨著一些障礙。雖然分配人道救濟時優先考慮婦女及兒童，但身心障礙婦女並不總能獲得關於救濟項目的資訊，因為這些資訊往往不以可及性格式提供。當身心障礙婦女確實收到資訊時，也可能無法實際達到分發點。即便到了分發點，她們可能也無法與工作人員溝通。同樣，身心障礙婦女在受到暴力、剝削或虐待時，可能無法使用資訊及通訊求助專線及熱線。難民營往往缺乏針對身心障礙兒童的兒童保護機制。此外，通常沒有便利的衛生設施來確保生理期的衛生管理，這反過來會增加身心障礙婦女受到暴力侵害的可能性。單身身心障礙婦女在緊急或災害情況下難以獲得無障礙疏散，特別是如果疏散時有子女陪同的話。這對沒有成年家庭成員、朋友或照料者陪同的境內流離失所身心障礙婦女造成極大影響。流離失所的身心障礙女孩在獲得正式及非正式教育方面遇到更多障礙，尤其是在危機的環境中。

---

<sup>62</sup> 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無障礙問題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14 年)。

<sup>63</sup>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在世界人道主義峰會上所作的關於納入身心障礙問題的聲明，([www.ohchr.org/EN/HRBodies/CRPD/Pages/CRPDIindex.aspx](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RPD/Pages/CRPDIindex.aspx))。

##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 (第 12 條)

51. 與身心障礙男性相比，身心障礙婦女更常被剝奪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她們的以下權利往往通過替代決策的父權制而遭到侵犯：控制其生育健康的權利，包括在自由及知情同意的基礎上；<sup>64</sup>組成家庭的權利；選擇在哪裡生活及與誰一起生活的權利；身心完整性；擁有及繼承財產的權利；掌握自己的財務及平等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金融信貸的權利。<sup>65</sup>

## 近用司法 (第 13 條)

52. 身心障礙婦女由於有害的刻板印象、歧視及缺乏程序及合理調整，在訴諸司法，包括就剝削，暴力及虐待訴諸司法方面面臨障礙，這可能導致她們的可信度受到懷疑以及指控被駁回。<sup>66</sup>執行程序方面的消極態度可能會使受害者感到害怕或妨礙她們追求正義。複雜或有辱人格的舉報程序、將受害者移交社會服務部門而不是提供法律救濟、警察或其他執法機構的輕蔑視態度等，都是消極態度的一些例子。這可能會導致有罪不罰及這一問題不為人知，從而使暴力持續很長時間。<sup>67</sup>身心障礙婦女也可能害怕回報暴力、剝削或虐待，因為她們擔心會失去照顧者的必要支持。<sup>68</sup>

## 人身自由與安全以及及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14 條及第 15 條)

53. 與剝奪自由有關的侵權行為對有智能或心理社會障礙的婦女及收容機構中的婦女造成的影響尤為嚴重。在精神

---

<sup>64</sup>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14 年)。

<sup>65</sup> 《2014 年關於婦女在發展中作用的世界概覽：兩性平等及可持續發展》(聯合國出版物，銷售品編號：E.14.IV.6)。

<sup>66</sup> 見 A/HRC/20/5 及 Corr.1 第 41 段及 A/67/227 第 42 段。

<sup>67</sup> 見 A/HRC/20/5 及 Corr.1 第 19 段。

<sup>68</sup> 同上，第 16 段。

病院等地方因實際或所認為的障礙而被剝奪自由的婦女，遭到暴力以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sup>69</sup>的程度更高，受到隔離並面臨在護理及特殊教育機構內遭到性暴力及販運的風險。<sup>70</sup>機構中暴力侵害身心障礙婦女的行為包括：男性工作人員違背有關婦女的意願讓其非自願脫衣；強制施用精神病藥物；以及用藥過量等，能夠降低描述及/或記住性暴力的能力。犯罪者的行為可能受不到懲罰，因為他們認為被發現或處罰的風險很小，原因在於獲得司法救濟的機會受到嚴重限制，遭到這種暴力的身心障礙婦女不大可能使用求助熱線或其他形式的支持來報告此類侵權行為。

###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及保護人身完整性(第 15 條及第 17 條)**

54. 身心障礙婦女比一般婦女及身心障礙男性更易受到強制介入。人們非法地利用「先天失能」及「治療必要性」理論為這類強迫介入辯護，國家法律將強制介入正當化，公眾也可能對其廣泛支持，認為強制介入符合當事人的所謂「最佳利益」。<sup>71</sup>強制介入侵犯了公約規定的一些權利，即：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免遭剝削、暴力及虐待的權利；組建家庭的權利；人身完整權；性健康及生育健康權；以及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sup>72</sup>

### **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第 19 條)**

55. 身心障礙婦女選擇居住地的權利可能受到文化規範及父權制家庭觀的不良影響，限制她們的自主權並迫使她們遵從特定的生活安排。因此，多重歧視可能會阻礙她們完整及平等地享有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的權利。老年身

---

<sup>69</sup> 同上，第 39 段。

<sup>70</sup> 見 CRPD/C/UKR/CO/1 第 11 段。

<sup>71</sup> 見 A/HRC/22/53 第 64 段。

<sup>72</sup> 見 CRPD/C/SWE/CO/1 第 37 段。

心障礙者因年齡或身心障礙或這兩方面的因素，接受機構照料的可能性增加。<sup>73</sup>此外，大量的紀錄表明，機構照料可能會使身心障礙者遭受暴力及虐待，身心障礙婦女尤其如此。<sup>74</sup>

### **教育(第 24 條)**

56. 性別及身心障礙方面有害的刻板印象共同加劇了歧視性態度、政策及實踐，例如：採用導致錯誤的性別及身心障礙刻板印象長期存在的教育材料，使男孩接受教育的價值高於女孩；鼓勵身心障礙女孩結婚；展開基於性別的家庭活動；賦予婦女及女孩照顧者的角色；學校不提供無障礙衛生設施，確保生理期衛生管理等。凡此種種，造成了低識字率上升、考試不及格、日常出席率不均、曠課及輟學。

### **健康及復健(第 25 及第 26 條)**

57. 身心障礙婦女在獲得衛生及復健服務的方面皆面臨障礙。這些障礙包括：有關性及生育健康及權利的教育與資訊缺乏；獲得婦科、產科及腫瘤學服務的物理障礙；生育及荷爾蒙治療的態度障礙。此外，身心復健服務，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諮詢，可能不具備可及性、融合性、年齡或性別敏感性。

### **就業(第 27 條)**

58. 除了身心障礙者在努力行使工作權利時面臨的一般障礙外，身心障礙婦女在平等參與工作場所方面還面臨著獨特的障礙，包括性騷擾及薪資不平等，由於歧視性態度使其申訴遭到駁回而無法尋求救濟，以及物理、資訊及通訊障礙等。<sup>75</sup>

---

<sup>73</sup> 見 E/2012/51 及 Corr.1。

<sup>74</sup> 見 A/HRC/28/37 第 24 段。

<sup>75</sup> 見 A/HRC/20/5 及 Corr.1 第 40 段及 A/67/227 第 67 段。

## 社會保障(第 28 條)

59. 由於歧視，婦女在全世界窮人中的比例偏高，導致她們缺少選擇及機會，特別是在獲得正式就業收入方面。貧困既是一個加重因素，也是多重歧視的結果。老年身心障礙婦女在獲得適當住宅方面尤其面臨許多困難，被送進收容機構的可能性更大，無法平等參與社會保障及脫貧方案。<sup>76</sup>

## 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第 29 條)

60. 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的聲音一直受到壓制，這就是為什麼她們在公共決策中的代表性嚴重不足的原因。由於權力不平衡及多重歧視，她們很少有機會建立或加入能夠代表婦女、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需求的組織。

## 五、國家執行

61. 委員會在審查締約國報告時指出，各締約國在按照公約第 6 條及其他相關條款，保障身心障礙婦女在不受歧視及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完整享有一切權利方面，面臨一系列持續的挑戰。

62. 根據上述規範性內容及義務，締約國應採取下述步驟，確保完整落實第 6 條，並在這方面提供充足的資源。

63. 締約國應通過以下方式打擊多重歧視，其中包括：

(a) 廢除阻礙身心障礙婦女享有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的歧視性法律、政策及實踐，取締基於性別及身心障礙的歧視及交織歧視，將針對身心障礙女孩及婦女的性暴力定為刑事犯罪，禁止一切形式的強制絕育、強制墮胎及強制生育控制，禁止一切形式的與性別及/或身心障礙有關的強制治療，並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措施，保護身心障礙婦女免遭歧視；

(b) 採取適當的法律、政策及行動，確保將身心障礙婦

---

<sup>76</sup> 見 A/70/297。

女的權利納入所有政策，特別是整體上與婦女有關的政策以及身心障礙政策；

- (c) 消除阻礙或限制身心障礙婦女參與的所有障礙，並確保通過其代表組織，將身心障礙婦女及身心障礙女孩的意見及觀點納入對她們的生活有影響的所有方案的設計、實施及監測，並將身心障礙婦女納入國家監測系統的所有部門及機構；
- (d) 與身心障礙婦女組織諮詢，蒐集及分析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在與之有關的所有領域狀況的數據，以便指導制定落實第 6 條的政策規劃，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特別是多重及交織歧視，並改進數據蒐集系統，以進行完整的監測及評價；
- (e) 確保所有國際合作具有身心障礙及性別問題敏感性及包容性，將有關身心障礙婦女的數據及統計數字納入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實施，包括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其具體目標及指標，以及其他國際架構。

6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婦女的發展、地位的提高及賦權，特別是通過以下方式：

- (a) 廢除妨礙身心障礙婦女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及完整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的任何法律或政策，包括在組成及參加一般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組織及網絡的權利方面；
- (b) 採取優惠性差別待遇措施，與身心障礙婦女組織諮詢，促進身心障礙婦女的發展、地位的提高及賦權，以便立即解決不平等現象，確保身心障礙婦女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機會。尤其應當在獲得正義、消除暴力、尊重家居及成家、性健康及生育權利、健康、教育、就業及社會保障方面採取這類措施。根據公約第 9 條及委員會關於無障礙問題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14 年)，為身心障礙婦女提供的公共及私人服務及設施應當完全無障礙，公共及私人服務提供者應當接受關於可適用的人權標準以及查明及打擊歧視性規範及價值觀的培訓及教育，以便能夠對身心障礙婦女予以適當的注意、支持及協助；



- (c) 根據委員會關於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14年)，採取有效措施，向身心障礙婦女提供機會，獲得行使法律能力可能需要的支持，以便她們提出自由及知情的同意，並做出有關自己生活的決定；
- (d) 支持及促進建立身心障礙婦女組織及網絡，並支持及鼓勵身心障礙婦女在各級公共決策機構中發揮領導作用；
- (e) 促進展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狀況的具體研究，特別是關於在與身心障礙婦女有關的所有領域促進身心障礙婦女的發展、地位的提高及賦權所面臨障礙的研究；在蒐集與身心障礙者及一般婦女有關的數據時考慮到身心障礙婦女；適當制訂促進身心障礙婦女的發展、地位的提高及賦權等標靶政策；讓身心障礙婦女及其代表組織參與數據收集的設計、執行、監測與評價以及相關培訓；建立諮詢機制，從而建立能夠有效識別及獲取身心障礙婦女多樣化生活經驗的制度，以改進公共政策及做法；
- (f) 以符合所有國家努力的方式支持及促進國際合作與援助，消除社區內以及國家、區域及全球層面身心障礙婦女完整發展、地位得到提高及賦權所面臨的法律、程序、實際及社會障礙，並讓身心障礙婦女參與影響其生活的國際合作項目及方案的設計、執行及監測。

65. 締約國應考慮聯合國處理兩性平等問題的有關機構的建議，並將其適用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sup>77</sup>

---

<sup>77</sup>見 E/CN.6/2016/3。另見歐洲聯盟委員會、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培訓中心及聯合國婦女署，《性別平等成本計算手冊》(2015年，紐約)，可查閱 [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5/7/handbook-on-costing-gender-equality](http://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5/7/handbook-on-costing-gender-equality)；婦女署，《關於消除對婦女委員會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關於婦女、和平及安全的各項決議的指南》(2015年，紐約)，可查閱 [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5/8/guidebook-cedawgeneralrecommendation30-womenpeacesecurity](http://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5/8/guidebook-cedawgeneralrecommendation30-womenpeacesecurity)；婦女署，《關於性別平等主流化的指導說明》(2014年，紐約)，可查閱

## 附錄1- 正體中文翻譯修正索引表(參考)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2030 Agenda	2030年议程	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2030 Agenda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actual or perceived	有实际或表象	實際或被認知為
advocacy	倡导	倡議
affirmative action	肯定性行动	優惠性差別待遇
alternative modes, means and formats of communication	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	輔助性與替代性的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assistive devices	辅助设备	輔具
augmentative communication modes / augmentative modes of communication	增强型交流方式	輔助溝通系統
barrier	障碍	阻礙
best interest	最大利益	最佳利益
caregiver	照料者	照顧者
carer	护理人员	照護者
cash transfer	现金转移	現金移轉
civil society	民间社会组织	公民社會
communication	通信	通訊
community	社会/社区	社群/社區
consultation	协商	諮詢
contract	合同	契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权利公约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deficit	缺陷	障礙
deinstitutionalization	脱离机构	去機構化

[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5/02/gender-mainstreaming-issues](http://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5/02/gender-mainstreaming-issues)；婦女署，《從性別、人權及跨文化角度評價方案及項目指南》(2014年，紐約)，可查閱 [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4/7/guide-for-the-evaluation-of-programmes-and-projects-with-a-gender-perspective](http://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4/7/guide-for-the-evaluation-of-programmes-and-projects-with-a-gender-perspective)；婦女署，《監測〈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所載性別平等及增強婦女及女孩權能：機遇與挑戰》(2015年，紐約)，可查閱 [available from 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5/9/indicators-position-paper](http://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5/9/indicators-position-paper)。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deterrent	具有威懾力	遏制
duty	义务	責任
effective	切实	有效
empowerment	增强权能	賦權
enabling	使之能够	使能
enshrine	规定	包涵
entitlement	福利/应享权利	法定服務/法定權利
ex nunc duty	事后责任	現時的責任
exacerbated	百上加斤	雪上加霜
family carer	家庭护理人员	家庭照顧者
formal	正规	正式
framework	框架	架構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达自由权	表意自由權
full	充分	完整
group home	合住居处	團體家庭
guarantee	保证	確保
guidance	指南	指引
guide	向导	導引者
harmful practice	有害习俗	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
health facility	卫生设施	醫療設施
housing	住房	住宅
impairment	残障	損傷
inclusive	融入	融合
independent funding	独立提供资金	獨立經費
independent support	独立协助	自立支持
individual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单个残疾人组织	個別身心障礙者組織
individualized support service	个性化支助服务	個別化支持服務
informal	非正规	非正式
information	信息	資訊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	資訊與通訊科技(資通科技)
inhabitant	住在里面的人员	住民
initiative	倡议	自發行動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interference	干预	介入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sectiona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交叉歧视	交織歧視
intersex	两性	雙性別
intersex variation	两性人特征	跨性別差異
isolated	隔绝	隔離
issue	问题	議題
jurisprudence	判例	法理
large-scale institution	大型收容机构	大型照顧機構
legal personality	法人地位	法律上人格
live independently within the community	社区独立生活	社區自立生活
local authority	地方当局	地方各機關（構）
local level	地方一级	地區層級
low-floor vehicle	第一层车辆	低地板車輛
make decisions	作出决定	做出決策
men and boy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男子和男童	身心障礙男子及男孩
national level	国家一级	全國層級
national lottery	国家彩票	國家彩券
official record	正式记录	正式紀錄
partial guardianship	部分委托权	部分監護
paternalistic	家长式	家父長制
patriarchal social pattern	家长制社会模式	父權社會型態
personal assistant	个人协助人员	個人助理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	身心障礙者
physical environment	物质环境	物理環境
plenary guardianship	绝对委托权	絕對監護
precondition	前提条件	前提
prejudicial attitude	歧视性的态度	偏見的態度
private entity	私人实体	私有實體
procedural accommodation	程序上的便利	程序調整
process	进程	過程
provide access	提供便利	提供管道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 or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社会心理或智力障碍人士	社會心理或心智障礙
public authority	公共当局	公部門
public body	公共机构	公立機構
public entity	公共实体	公有實體
queer	性别奇异者	酷兒
rape	强奸	性侵
reader	朗读者	報讀者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合理便利	合理調整
recognize	确认	肯認
relevant stakeholders	相关利益攸关方	相關利害關係人
remedy	补救	救濟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代表组织	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
resident	住户	住民
residential service	住宅服务	居住服務
respite care service	临时护理服务	喘息服務
rights holder	权利持有人	權利擁有者
sexual orientation	性取向	性傾向
sheltered employment	保护性就业	庇護性就業
social exclusion	社会排斥	社會排除
social inclusion	融入社会	融合社區/社區融合
social media	社交媒体	社群媒體
specialist	专家	專業人員
State party	各国	締約國
stereotype	定见	刻板印象
stigma	羞辱	社會烙印
strategy	战略	策略
substitute decision-making	替代决定制	替代決策制
support	协助	支持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辅助决定制	支持決策制
technology	技术	科技
The Internet	无联网	網際網路
the third party	第三方	第三人
through	通过	經由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time frame	时间框架	時程
umbrella organiz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伞式残疾人组织	身心障礙者總會組織
understandable format	易懂信息	易讀資訊
user	用户	使用者
victims of violence and abuse	暴力和虐待受害者	受虐待者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妇女和女童	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